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 T1 栋 21 楼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 提案说明

1、议案 1.00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2、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00 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应持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请在2026年8月26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来信请寄：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收，信封请注明“股东会”。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臻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旺德府万象时代T1栋20楼

联系电话：0731-88270066

邮箱：zqb@yonker.com.cn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8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87”，投票简称为“永清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31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需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委托有效期限：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3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参会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年 月 日